

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4894号

申请人：肖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海天大厦9、10楼

法定代表人：秦丽芳，主任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医保职生津申办通字〔2025〕××号《深圳市职工生育保险津贴办理结果告知书（失业个人）》作出的行政行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23日